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696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文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黃文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周昱霆達成和解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品，雖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惟被告嗣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為賠償，若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三、末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02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4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林承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6696號

20 被 告 黃文益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2年10月15日凌晨1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2段306
29 巷口前，徒手竊取周昱霆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30 用小客車之車載天線1個（價值新臺幣2,800元）得手後，隨
31 即步行離開現場。嗣周昱霆於同日凌晨3時許發現遭竊而報

01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周昱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黃文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拔取告訴人周昱霆所有之車載天線1個，惟矢口否認有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喝醉酒，意識不清楚，伊沒有竊盜意圖，伊不慎毀損告訴人東西，告訴人願意與伊和解，伊已經賠償告訴人云云。惟觀諸監視器畫面攝得被告取物之過程，並無被告所稱喪失意識之情形，是其所辯要難採信。
0	證人即告訴人周昱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車載無線電天線1個之事實。
0	被告行竊過程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車載無線電天線1個，且未有酒醉致失去行為能力或意識等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周昱霆之損失並與之達成和解，此有112
07 年11月6日和解書附卷可稽，請併予審酌，此部分不另追徵
08 其犯罪所得。
09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3 檢 察 官 周芝君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林秀玉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